

建议编号: B-IV-1-1

肇庆学院届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提高教师教学办公条件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江晓红、于增辉、于娜</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三届五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提高教师教学办公条件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本单位</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学校教师教学办公条件的关注。一直以来,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十分关注教师教学办公条件。近几年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一直在努力向市政府申请土地,以扩大校园面积,同时也在积极咨询旧房改造的相关政策。在“十三五”规划中,学校已就两校区土地、功能整合利用上的建设做了全方位的整体规划。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备课室不足的问题,考虑到便于学院教师彼此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建议由学院在现有的办公用房中进行资源整合、自行调配出空余的课室,改为学院教师备课用的课室,从而解决备课室不足的问题。 对于增加办公电脑及复印机,以改善备课环境的建议,经与学校资产管理处协调,在不超出办公设备配备标准的前提下,可向资产管理处提交采购申请,由其按照学校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院长办公室 办理单位: <u>院长办公室</u> 时间: 2019年5月21日

建议编号： B-IV-1-3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建设学校能源监控系统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梁灶伟、郭睿、陈小玲</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建设学校能源监控系统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校长办公室</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感谢你们对学校能源监控建设的关注和支持。随着国家提出高校节约型校园建设的总体目标，我们学校也是越来越重视高校节能管理。 针对你们提出的“建设一套适合我校使用的能源监控系统，对能源使用做到实时监控及数据对比，查漏水浪费用电等。”学校需会同后勤处、基建处、信息中心、财务处等部门具体商讨变配电系统、空调系统、各栋楼宇生活用水供应系统、路灯系统、各栋楼宇用电系统等在改造过程中是否兼容，以及专业维护人员的培训等，要做出改造监控系统所需总体费用预算，既考虑监控系统的实用性，又考虑其经济效益对比。 我单位作为统筹协调部门，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协调相关部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及特点，建设符合我校实际需要的能源监控系统。  肇庆学院 院长办公室 办理单位： <u>校长办公室</u> 时间： 2019 年 6 月 15 日

建议编号: B-IV-1-4

肇庆学院届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增加书法实验室、作品收藏室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刘磊磊、胡海鹏、苏常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三届五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增加书法实验室、作品收藏室》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本单位</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书法实验室、作品收藏室的关注。近几年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一直在努力向市政府申请土地,以扩大校园面积,同时也在积极咨询旧房改造的相关政策。在“十三五”规划中,学校已就两校区土地、功能整合利用上的建设做了全方位的整体规划。目前,从现有的规划看,学校暂时没有建专用的书法作品收藏室的考虑。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从艺术大楼划拨教室并加以装饰布置作为书法实验室的建议,经咨询教务处课室管理中心,艺术大楼现有的课室已全部分配给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和中德设计学院,作为功能室、实验室及专用课室用途,目前没有多余的课室可以改作他用。 至于代表们提出的与美术馆共用收藏室的建议,经了解,学校美术馆并没有设立专门的作品收藏室,无法提供专业的条件便于保存书法作品用。 院长办公室作为学校办公用房管理部门,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以上问题。 办理单位: <u>院长办公室</u> 时间: 2019年5月21日

建议编号: B-IV-1-5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建设优秀校友荣誉馆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梁建梅、古宛娴、陈向荣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建设优秀校友荣誉馆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宣传部</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本建议认为校友是促进学校发展的宝贵人才资源,我校在近 50 年的办学历程中,涌现了一大批在各行各业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校友,学校宜为之设立荣誉馆,用以发挥榜样力量,营造开拓进取的校园文化,激励在校师生奋发有为,推进学校建设发展。 大学的核心价值是人才培养,优秀校友的成长成才是学校努力实现核心价值的充分体现。该建议从促进人才培养的目的出发,提出建立优秀校友荣誉馆,是一个极具建设性和操作性的建议。鉴于我校正值“申硕”的关键时期,同时临近建校 50 周年大庆,在此时间节点启动该项工程,无疑更加具有现实意义。 我们注意到,建议本身就对如何建设优秀校友荣誉馆和如何发挥优秀校友荣誉馆的功能提出了很好的想法,包括发挥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积极性,广泛收集优秀校友的图片和事迹,学校进行选址建设,按一定标准遴选入馆校友名单,组织师生参观学习等。这些想法为落实该项工程提供了很好的指引。 本建议移交我部以来,我部与建议的主要提议人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围绕建设优秀校友荣誉馆的事宜达成了较为一致的认识:一是向分管校领导汇报该项工作,取得校领导的支持;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优秀校友荣誉馆的建设方案,特别是拟定优秀校友的遴选标准;三是以学校的名义,组织开展优秀校友资料收集工作,争取在本年度内完成;四是整理、编辑优秀校友的图文资料,在合适的场所、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集中展示,争取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五是组织师生参观,并向社会开放,体现优秀校友荣誉馆的功能。 办理单位:  党委宣传部 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我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几点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王娟等</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我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几点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人事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在职称评审工作开始前,学校已经统计出全校剩余岗位职数,并研究确定了可供当年职称评审使用的指标数。在学科组开展评审前,学校已将当年的指标数与提交评审人数的比例明确告知全体评委,要求评委在评审时要参照该比例把握好通过率。由于我校现有的岗位职数并不宽裕,副高级岗位剩余职数少于去年设立的学科专业组数量,平均下来每个学科组分一个指标都无法做到,所以提前将职数分配给各学科组不具备可操作性。而且,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就先分配职数的做法并不科学,有的学科组只有一位申报人,有的组则有六七位;有的组申报材料水平都很高,有的则参差不齐甚至普遍偏弱。因此,提前分配职数不能以申报材料的实际情况为依据,可能导致水平高的通不过、水平一般的反倒胜出的反常情况。 二、职称评审文件难以对评审条件赋予量化的权重,通过使所有指标定量化实现对申报者的量化排序不可行。事实上,不仅职称评审,其它各类评审都很难通过对号入座的方式直接计算出申报者的得分。如果能做到这样,评委的存在意义就不大了,职能部门就可以对照文件计算申报者的得分然后进行排名。 三、将高评委拆分为五个大组会使问题更为复杂化。高评委是由各学科专业组的评委代表组成的,在会议上,各学科组的评委都介绍

本组的申报人有关情况，高评委在投票前都会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的差异性。如果由相应的大组进行终审，就必须提前给各大组分配岗位指标数，而这样的分配势必带来更大的争议，无论是平均分配还是按其它任何方式分配，都会受到各种质疑。因此，该建议不具有可行性。



办理单位： 人事处

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建议编号: B-IV-1-7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增加实验系列职称岗位数以及增设实验系列正高职称评审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汪洪武等</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实验系列职称岗位数以及增设实验系列正高职称评审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人事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在我校现有岗位总量下,除初级岗位外,其它级别的教辅岗位已额满或已超额使用。而教师岗位也已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因此,在省人社厅重新核定并增加我校岗位总量前,学校无法增加实验系列岗位数量。 关于增设实验系列正高职称评审,我校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要求,学习借鉴其它高校的有益经验,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实验系列正高职称评审条件,为相关岗位人员的提升和发展营造更广阔的空间。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时间: 2019年6月18日

建议编号: B-IV-1-8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实验系列增设专业技术正高职称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陈志胜等</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实验系列增设专业技术正高职称》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人事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校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要求,学习借鉴其它高校的有益经验,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实验系列正高职称评审条件,为相关岗位人员的提升和发展营造更广阔的空间。  肇庆学院 人事处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时间: 2019年6月18日

建议编号: B-IV-1-9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修订我校职称条件中刊物名称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詹丽华等</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修订我校职称条件中刊物名称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人事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校教师、研究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附则中均已明确指出:“刊物分类以科技处、社科处公布的《肇庆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为依据。”高水平刊物的评定参照体系,就是《肇庆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 我校图书资料、实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对高水平刊物的称谓是“权威刊物”(针对申报正高职称人员)或“核心刊物”(针对申报副高职称人员)。之所以采用这样的表述,是因为考虑到不同系列之间存在差异性。总的来说,国家和地方对于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论文成果要求高于图书资料、实验系列。因此,我校没有将这几个系列用同一套参照体系来衡量。而评委作为本学科领域的专家,对于何为“权威刊物”、“核心刊物”自会心中有数。申报人也不难从字面上理解“权威刊物”指的是最好、最受学界认可的刊物,“核心刊物”指的是水平较高的刊物。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时间: 2019年6月18日

建议编号: B-IV-1-10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教辅人员职称评聘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刘芸梅等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教辅人员职称评聘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人事处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目前我校教辅人员的岗位职数,是根据学校的岗位总数和上级对于岗位结构的要求计算确定的,既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又和学校的发展实际相一致。 二、由于教辅人员目前已占用了部分教师岗位的指标,如果再把教师岗位的职数挪给教辅人员使用,将会加剧这种不合理的状况。 三、实际上,不仅是教辅岗位紧缺,教师岗位也面临着供不应求的困境。学校已通过各种渠道向上级部门反映。据了解,我省有很多高校都出现类似的局面,而且有不少学校的岗位紧张程度比我校更甚。 四、在“放管服”改革前,学校一直给教辅人员和教师同样的职称申报机会,因此才会出现目前教辅岗位超额使用的情况,教辅岗位已占用了教师岗位的名额。“放管服”改革要求实行评聘结合,学校不得不根据岗位的实际开展评审,没有空余岗位的系列只能暂停评审。这是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我校必须予以执行。 办理单位: 人事处 时间: 2019年6月18日

建议编号: B-IV-1-11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职称晋升加入考评结合方式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盘炜生等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职称晋升加入考评结合方式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人事处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放管服”改革的精神,高校目前仅对教师、研究、实验、图书资料4个系列的职称享有自主评审权,而这些系列的职称国家和地方都没有组织统一的考试,因此增加考评结合的方式无从谈起。对于其它非本校自主评审的职称系列,须按国家和省的具体规定执行,我校无权加入考评结合的方式。国家和省要求通过考评结合的方式而获得的职称,如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等,学校是认可的。但对于计算机高级程序员等仅通过考试而获取的资格(水平)证书,由于证书仅能反映出答题的能力,无法体现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因此不能直接将其与职称等级挂钩。 我校信息中心负责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维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非只能申报实验系列的职称,申报工程系列也是政策所允许的。事实上,目前信息中心有部分人员受聘的就是工程系列的职称。因此,申报人完全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专业技术发展路径。  办理单位: 人事处 时间: 2019年6月18日

建议编号: B-IV-1-13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定节假日加班加倍工资补贴或者补休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张志华、盘炜生、赵嘉凌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定节假日加班加倍工资补贴或者补休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人事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 我校是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的政策,编制内人员实行绩效工资制度,体现优绩优效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第31号《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第四条(五)“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假补贴的”,第十四条“经费来源由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所列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违纪情节,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若我校发放编制内教职工的加班费、值班费,属于监察部令31号的第四条(五)所列行为,属违规发放。同时,根据绩效工资分配的相关规定,事业单位实行了绩效工资后,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发放加班费、值班费。 2. 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我校于2018年10月起已经取消了编内教工加班费、值班费的发放。若教职工在节假日期间安排值班的,各单位可根据工作情况另行安排时间补休(包括寒暑假)。若安排补休有难度的,建议可在本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中支付相关的值班补贴,把值班补贴纳入本部门的绩效工资管理。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时间: 2019年6月13日

建议编号： B-IV-1-14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为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教职工颁发荣誉证书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杨海平、李永佳、吴亮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为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教职工颁发荣誉证书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人事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该建议充分考虑了教师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的职业归属和精神，一定程度上可以激发教师从事教育事业的荣誉感，并给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和工作程序，因此为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的教职工颁发荣誉证书的建议可采纳，结合学校工作进度情况，人事处拟将该建议报请学校研究决定。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建议编号： B-IV-1-15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对学校工作 20 年以上教职工表彰、奖励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胡海鹏、刘磊磊、陈爱香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对学校工作 20 年以上教职工表彰、奖励》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人事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 我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结构中包含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其中薪级工资体现了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工龄），根据国家工资政策的相关规定，从 2007 年起我校编内教职工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在次年一月正常晋升一级薪级工资，且工龄越长薪级越高，薪级工资额晋升幅度就越大，因此，基本工资就已经体现了工龄（校龄）的长短。 2. 根据国家工资政策的相关规定，各单位不能自行设立国家规定工资项目外的其他工资项目（津补贴），我校若在工资上设置校龄奖则违反国家工资发放的相关政策，属违规发放。 3. 学校的发展离不开默默奉献的每位教职工，对于已经在校工作 30 年以上的教职工更是把学校当做自己的家一样看待，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可以考虑为在校工作 30 年以上的教职工颁发荣誉证书或徽章。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建议编号: B-IV-1-16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肇庆学院 2014 年符合转编的未转编聘用制人员有关问题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刘文华等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肇庆学院 2014 年符合转编的未转编聘用制人员有关问题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人事处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希望学校出台一些根据教辅人员的具体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机制”,《肇庆学院聘用制人员转编考核办法》(肇学院办〔2017〕26 号)在考核内容方面已经明确指出:“按照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的不同特点以及各类岗位的不同要求,根据不同的岗位职责任务以及工作标准,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在考核程序的第一个环节——用人单位测评时,教辅人员所在单位的同事和领导就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的岗位职责任务以及工作标准对考核对象进行评分。因此,学校现有的评价机制是能够反映教辅人员的具体工作情况的。 二、教辅人员与管理人员都是学校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在各自的岗位上保障着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学校对这两类人员设定了同样的转编比例,这样有利于保护两类人员的积极性,避免产生此高彼低的失衡心理。提案所说的“在具体的转编人数中……教辅人员的比例较低”,与事实不符。每一次的转编考核,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是按类别分开排名,均按当年符合条件申请转编总人数的 40%确定转编名额,不存在教辅人员的比例较低问题。当然,40%的转编比例是就全校而言的,具体到各二级学院,转编比例就难免有高有低了。学校不可能“一刀切”地对各二级学院设定同样的转编比例,那样会大大缩小人员竞争的舞台,不利于表现优异人员的脱颖而出。如果按提案所建议的“适当增加教辅人员的转编比例”,势必打击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影响学校人员队伍的总体稳定,因此是不可行的。而提案建议的“对考核结果进行公开、公示”,这是学校一直都在做的。每一次考核完毕,学校都对拟转编人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每次公示都未收到任何异议。 三、关于“增加校外专家进行考核”,这貌似可以使考核更为公平,实则不然。转编考核不同于职称评审。职称评审不需要认识、了解申报人,主要根据申报人的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等各类业绩成果进行评价。而转编考核重点考察工作实绩,即工作的具体表现情况,这只有了解考核对象的人才有发言权。校内评委平时会跟考核对象有或多或少的接触,也可以通过各种途径从侧面了解到考核对象的

表现情况，因此他们的评分更具参考价值。而如果由外校评委打分，就变成主要凭考核对象在述职环节的临场发挥情况进行评价，便会出现“做得好”不如“说得好”的反常现象，反而会有损公平公正。



办理单位：人事处

时间：2019年6月18日

建议编号: B-IV-1-17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提高合同工、聘用制员工待遇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张志华、赵嘉凌、夏晓玲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提高合同工、聘用制员工待遇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人事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 学校对劳动合同工的待遇历来都较为重视,根据肇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省属同类高校的劳动合同工待遇情况,结合学校的实际,能相应提高劳动合同工的工资标准。今年4月学校印发了《关于调整肇庆学院劳动合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肇学院办〔2019〕16号),从2019年1月起提高劳动合同工工资标准,这次劳动合同工工资标准的调整,普遍提高了劳动合同工的工资待遇。 2. 聘用制员工的待遇,按学校文件及与其签订的聘用协议中的工资待遇执行。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时间: 2019年6月11日

建议编号: B-IV-1-18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稳定后勤管理队伍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陈小玲、慕容居敏、郭睿、梁灶伟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稳定后勤管理队伍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人事处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 根据广东省公办高校岗位设置的相关规定,高校的工勤岗位聘用原则为退一个少一个,工勤岗位不再补充聘用正式工,高校后勤实现社会化管理。正式工出现倒金字塔结构是目前高校的普遍现象,符合国家对高校岗位设置的要求。为解决高校后勤人员青壮年不足的现象,可考虑通过招聘合同工或聘用制人员解决; 2. 在市场化、社会化的大背景下,后勤人员的流动是不可避免的,流动的原因也有多种,待遇是其中之一。学校根据肇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省属同类高校的劳动合同工待遇情况,结合本校的实际,能相应提高劳动合同工的工资标准,积极解决劳动合同工的待遇问题,于2019年4月印发了《关于调整肇庆学院劳动合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肇学院办〔2019〕16号),并从2019年1月执行。学校在调整工资标准的同时通过提高技术等级津贴标准及增加岗位倾斜津贴等方法大幅度提高了技术工人的待遇。 3. 学校各个岗位晋升都有相对应的晋升条件,岗位晋升都要执行国家及学校的相关政策,任何岗位都不能特殊化,不执行相关规定。可以鼓励C岗人员通过提升自身能力得到进一步晋升。 4. 劳动合同工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是属于工勤技术等级的高级工,而有企业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聘在B岗是属于双师双能型教师,相当于副高级(副教授)职称,因此,工作满10年的高级工不符合《肇庆学院用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第八条聘为B岗的条件。建议:在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五年的可以通过人社部门的考核考取技师(相当于讲师)资格证,可以兑现劳动合同工的技师技术等级津贴。 办理单位: 人事处 时间: 2019年6月11日

建议编号: B-IV-1-19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制定图书资料系列校级服务先进评审制度并实施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詹丽华、夏晓玲、刘英梅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制定图书资料系列校级服务先进评审制度并实施》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人事处</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学校中心工作的需要及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学校的评奖评优项目的设置重点围绕教学、科研及思政等工作进行开展,对于其他单位有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评选对象包含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群团组织等单位,因此,图书资料系列管理人员除每年可在年度考核中评选优秀外,还可参加学校的服务育人先进工作者的评选。  办理单位: <u>人事处</u> 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建议编号: B-iv-1-20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恢复学校劳动合同工每年一次体检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范开强等</u>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恢复学校劳动合同工每年一次体检》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u>校医院</u>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肇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8年11月19日为校医院X光机做机器性能检测:结果有两项主要指标不符合WS 76—2017《医用常规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的要求,1、自动亮度控制系统偏差-83%(正常±15%),2、管电压指示的偏离6.1%,明确要求校医院更换数字X光机(DR)。 今年3月份该X光机透视球管增强器再次出现故障,不能使用。维修工程师检测为透视球管增强器老化,该X光机已停产多年,目前无配件供应。为了合同工顺利体检,校医院已经向学校请示报告购置数字X光机。待X光机更新后即可恢复合同工体检。 感谢你们的提案。校医院将继续提高医疗保健服务质量,为全体师生员工的健康服务。 办理单位: <u>校医院</u> 时间: 2019年6月4日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在学生宿舍区设立共享多功能房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唐运刚、李永佳、吴亮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在学生宿舍区设立共享多功能房的建议》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学工部(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尊敬的唐运刚、李永佳、吴亮代表: 您们好,感谢您们对学生宿舍的建设与管理提出宝贵的建议。 正如您们建议中所说,高校学生宿舍是大学生学习、生活和交际的重要场所,是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第一社会、第二家庭、第三课堂”。我校学生宿舍经过多年的建设,各方面设施逐渐完善。学工部非常重视学生宿舍的建设和管理,一直努力协调各方,共同提升学生的住宿和生活环境。 建议中提到,在学生宿舍区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一些共享多功能房,通过添置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以满足学生的需求。这个建议很符合当前我校学生宿舍的状况,在宿舍容量允许的情况下,每个宿舍区的一楼利用 1-2 间房用于建设共享多功能房(学工部拟叫“生活驿站”)是有可能的。学工部计划在主校区映翠苑 1 栋、紫薇苑 3 栋、厚德 2 栋以及星湖校区兰蕙 2 栋都有原洗衣房的空置房间,先试行建设。 下一步学工部将做出方案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协调基建处、后勤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共同建设,并在日后管理中,督促宿管中心、后勤物业公司等单位做好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再一次谢谢您们对学生工作的大力支持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学工部(处) 办理单位: <u>学工部(处)</u> 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更换校服, 提升肇庆学院学生形象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刘晓慧、卢东明、韩朝晖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更换校服, 提升肇庆学院学生形象的建议》的提案, 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 未予立案, 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学工部(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尊敬的刘晓慧、卢东明、韩朝晖代表: 您们好, 感谢您们对学校学生校服款式设计提出宝贵的建议。 正如您们建议中所说, 大学生的校服应该是时尚、阳光, 有设计感, 质地好, 并在建议中提到三个方案: 1. 由团委组织, 全校师生设计校服, 中标方案采纳; 2. 由美术学院或音乐学院完成校服设计; 3. 由学校指定专人跟进, 在网店或实体裁缝店完成设计、制作与订购。 根据省厅相关文件要求, 大学生除军训可以统一着装, 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军训服, 其他情况不能强行要求学生购买和穿着统一服饰。目前, 我校学生冬、夏两季的运动服是为方便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或参加其他活动时的服饰, 不是真正意义的“校服”, 在每年的新生入学时, 学校鼓励穿着, 学生自愿购买。目前, 我校运动服是由后勤处每五年一次提交方案到招投标中进行招标进行设计和制作, 每个合同期的款式是固定的, 中期不变更。目前的合同期是 2021 年到期。 这种运动服主要是满足运动的需要, 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彰显了校园文化和大学生青春形象。下一个合同期, 我们将根据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提交给相关部门研究执行, 力使我校学生运动服更具符合学生身份的美学设计, 更能彰显美学元素, 使广大学生真正拥有自己喜欢的“校服”。 再一次感谢您们对学生工作的大力支持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学工部(处) 办理单位: <u>学工部(处)</u> 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建议编号: B-IV-1-23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提升肇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的提案
办理单位答复意见	<u>黄卉、蔡超明、阮铭业</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提升肇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教务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2006 年起,教育部开始在全国高校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教育认证。具体认证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截止 2017 年底,全国共有 198 所高校的 846 个专业通过认证,分布于机械、化工与制药等 21 个工科专业类。其申请入口很严,通过率也在逐年下降。根据往年的申请数据统计,2017 年申请数 707,受理 375,通过 293;2018 年申请数 1009,受理 547,通过 400。 2、专业认证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学校非常支持各专业开展认证。一方面每年设置专项的认证经费予以支持;另一方面出台了《肇庆学院关于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予以推进。关于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一般于前一年 8-9 月发布下一年的认证申请通知,相关认证标准与文件均可于官方网站下载。教务处正在大力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同时也准备挑选 1-2 个专业申请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3、关于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在学校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学院一方面可基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另一方面可对照认证标准和参考同类院校予以优化设置,将培养方案和论证报告报教务处审定后即可实施,从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保障。 办理单位: <u>教务处</u> 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建议编号: B-ZV-1-24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盘活学校教学资源, 实现教学资源共享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唐雪莹、胡海鹏、黄伟</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盘活学校教学资源, 实现教学资源共享的建议》的提案, 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 未予立案, 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教务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感谢 3 位代表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关于你们提出的建议情况, 目前我校教学资源确实存在较大缺口, 几乎每个二级学院都存在或多或少的教学资源不足, 随着扩大招生规模, 这个问题会更加突出。同时, 因前期规划和实际使用情况, 各二级学院的资源配置也不是很合理。学校也正在采取措施解决该方面的问题。 一、新建实验实训场所 2018 年开始建设的科技实训楼, 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 将于 2019 年 9 月投入使用; 今年正在建设实训中心, 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 是我校确定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基建项目库的工程之一。 二、教学资源的配置 学校成立了场馆中心, 对全校的各类场馆统一管理, 合理使用; 教务处整合三个教学楼的课室, 把第三教学楼逐步建设成文科类实验实训大楼。 三、资源共享 学校一直都是实施教学资源共享和实验室开放管理。因具体操作和实施方案的不完善, 目前的开放共享并不是完全的开放。我处将会建议学校领导提出全校的资源共享指导意见, 作为各单位的实施依据。 总之, 学校将进一步新建新增教学资源, 并清查和再分配长期闲置的设施资源, 保证在增加资源总量的同时最大化利用现有资源。 办理单位: <u>教务处</u> 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建议编号: B-IV-1-25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第二教学楼教师休息室保证饮用水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杨敏 黎天宇 雷洪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第二教学楼教师休息室保证饮用水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教务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 提供多桶备用桶装水,安排课室管理员经常检查教师休息室用水情况,及时更换并补充桶装水; 2、 学校直饮水并未接入教学楼,短期无法实现教学楼的直饮水引用; 3、 计划在第二教学楼二楼东侧安装两台电加热热水器,解决教师的用水需求。 办理单位: <u>教务处</u> 时间: 2019年6月12日 

建议编号: B-ZV-1-26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理工楼实验室安装空调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陈志胜、李湘、郝向英</u>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理工楼实验室安装空调》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未予立案,作为工作建议移交 <u>教务处</u> 办理。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感谢 3 位代表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和提出的宝贵意见。 学校一直在改善实验教学实验室的环境条件,全校实验室因前期规划和使用功能上的不同,部分实验室已安装了空调。在未安装空调的实验室,确实存在因天气热气温高对实验教学活动开展不利的情况。 理工楼现有实验室加装中央空调,受到实验室用途、现有电路系统、经费等因素的影响,需做一个整体的实施方案,学校暂时无此项目预算。需要各实验室所属单位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经本单位汇总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设立专项后实施。 办理单位: <u>教务处</u> 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建议编号: B-IV-1-27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文印室尽快购买试卷自动配页边订（边订）装订机，实现期末试卷自动装订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u>陈建平</u> 代表： 你在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文印室尽快购买试卷自动配页边订（边订）装订机，实现期末试卷自动装订》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给予立案，并移交 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学院联合 承办。现将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该提案提及的自助打印机有助于提高试卷装订效率，降低了广大教师自行装订的失误率，该提案具有可行性，需要充分调研后再购置自主打印机。 承办单位：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 时间：2019年6月14日 

建议编号: B-IV-1-28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增补《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为学术论文奖依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许英、祁建平、雷志科 代表: 许英、祁建平、雷志科代表: 1、我校认定的 C 类核心期刊, 包含以英语写作的国内发行的英文期刊。 2、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CSSCI), 是现行同类高校普遍采纳的期刊评价依据标准, 也是我校现行的 C 类中文核心期刊认定标准。 3、《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并非现行同类高校主流的 C 类核心期刊认定标准, 后续我处会持续关注。 办理单位: <u>肇庆学院科技处、社科处</u> 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建议编号： B-IV-1-29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修订增补《肇庆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2018年版）的建议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黄伟、唐雪莹、胡海鹏 代表： 黄伟、唐雪莹、胡海鹏代表： 1、科技处、社科处已于2019年5月7日启动修订《肇庆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2018年版）的工作，并向各二级单位征集修订补充意见，此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此次征集中明确规定修订补充的B类中文重要学术期刊必须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年版）》中，且排名应在所属学科前60%，人文社科类期刊应同时在《CSSCI来源期刊（2019-2020）》（南大核心）中。 3、文学院关于B类期刊修订中提出增加戏剧、影视学（专业）类3种期刊，经征求专家意见后，已经反馈给文学院，后续还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等程序后才能最终确认。 办理单位：肇庆学院科技处、社科处 时间：2019年6月12日  科技处  社科处

建议编号： B-IV-1-30

肇庆学院四届一次教代会建议答复意见表

建议名称	关于提高科研周论文科研分的提案
办理 单位 答复 意见	庄国伟、陈婉琳、白洁瑜 代表： 庄国伟、陈婉琳、白洁瑜代表： 1、学校举办科研周目的是希望加强学术交流，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不能作为教师获得取科研工作量的主要方式。 2、科研周论文是科研工作量的其中一种形式，《肇庆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和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肇学院〔2018〕109号）第三条中规定科研工作量包括以下范围：优秀科研成果奖科研工作量、科研先进奖科研工作量、学科建设奖科研工作量、优秀科研团队奖科研工作量、优秀科研管理单位奖科研工作量、优秀科研管理干部奖科研工作量、学术论文奖科研工作量、学术专著奖科研工作量、文学和艺术作品奖科研工作量、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奖科研工作量、科研项目奖科研工作量、项目鉴定奖科研工作量、知识产权保护奖科研工作量、获奖成果的再奖励科研工作量、音乐、艺术、体育作品科研工作量、获奖音乐、艺术、体育作品的再奖励科研工作量、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法规或条例等成果奖科研工作量、重要科研平台奖科研工作量、指导学生科研论文、课题、获得专利科研工作量。 办理单位 肇庆学院科技处、社科处 时间：2019年6月12日 科技处 社科处